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431 號 1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8,179,3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378,161 股之 66.40%。

出席董事：董事長-李職民、董事兼總經理-劉安炫、獨立董事-林江亮、獨立董事-陳啟文、獨立董事-陳金漢。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張庭瑋律師、財務及會計主管-林詩堯。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出席人員：獨立董事-林江亮、獨立董事-陳啟文、獨立董事-陳金漢。

主席：李 職 民



記錄：林 詩 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91,470,000	現金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2,050,000	現金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陳蕃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8,179,355 權，贊成權數 17,200,70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4.61%；反對權數 32,84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945,807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分派新台幣 10.00 元(共計新台幣 273,881,610 元)。
-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五)如嗣後因增減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事宜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六)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13641 股東發言摘要：今年擬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建議改為配發現金股利 9 元及股票股利 1 元。

主席回覆摘要：公司往後股利分派時會思考是否納入股票股利。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8,179,355 權，贊成權數 17,083,59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3.97%；反對權數 197,84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97,924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 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18,179,355 權，贊成權數 17,248,55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94.88%；反對權數 32,87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97,927 權，無效表決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7 分。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股東會詳細之議事內容，仍以錄音或錄影記錄內容為準。)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前言

雍智科技期許定位為專注以技術導向的半導體測試服務供應商，尤其在半導體後段晶圓測試載板(Load board 和 Burn-in Board)及對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上居於兩岸領先地位之一。2023 年全球半導體景氣循環下滑，中斷公司持續 5 年營收連續成長趨勢。但 2024 年起半導體產業去庫存後景氣逐漸復甦，受惠於手機 AP、電動車及 AI ASIC 相關測試需求增加，使公司 2024 年營收創新高。

■ 一一三年度營運結果

2024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736,083 仟元，較去年增加 23.11%；毛利率為 53%較去年上升；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95,228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479,822 仟元；公司 2024 年整體營運獲利表現突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去年的 13.07 元上升至 17.69 元，增加 35.35%。稅後淨利增加的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2024 年後段晶圓測試載板測試需求增加。在經歷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半導體產業整體商品庫存去化調整後，2024 年起景氣開始復甦，加上 AI 技術運用興起，使公司高階規格 IC 測試需求增加，在半導體測試後段晶圓測試載板(Load board 和 Burn-in Board)及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測試載板）的營收分別較 2023 年各增加 21%及 33%。

■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4 年半導體產業整體商品庫存去化調整後，加上 AI 技術運用興起，使得高階 IC 晶片的需求增加，但成熟製程 IC 晶片需求卻因中美貿易對抗和大陸成熟製程產能不斷增加，導致價格競爭和晶圓廠的成熟晶片產能利用率普遍下滑。2025 年半導體應該會持續這個趨勢。

但雍智科技憑藉在後段晶圓測試載板的電路設計及高速射頻 RF 測試載板領域累積的經驗居於市場領先地位之一，近年逐步拓展業務到老化測試載板(Burn-in Board)及晶圓測試的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本公司審慎樂觀認為 2025 年營運應能夠延續 2024 年的趨勢成長。

202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大陸市場的在地化發展及拓展歐美地區市場

2024 年第四季起，擴大大陸地區的測試載板在地化生產佈局，投入資金建置廠房和機台，提升在後段晶圓測試載板上的競爭力，更能縮短交貨時效性和貼近服務大陸地區的客戶需求，有利爭取更多潛在客戶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為拓展歐美地區半導體測試載板相關業務，本公司董事會 2024 年通過設立美國子公司，已逐步開拓美國客戶並帶來實質合作和營收；2025 年大陸及歐美地區營收預期會較 2024 年有所成長。

2. 持續發展前、後段測試載板技術及製程布局

2024 年資本支出主要投入在大陸在地化生產布局上，在老化測試載板領域上持續與客戶深度合作，跨驗多種老化測試平台的設計技術，拉高技術門檻和加深客戶的信任；在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上，延續從 2022 年來不斷投入前段測試載板的設備投資及技術暨策略布局，已在 2024 年顯現成效。預期之後會逐年增加前段測試載板(晶圓探針卡)領域的營收空間。

3. 持續優化產線的管理及增加效率

持續提升製造產品的品質及優化自動化生產流程，以因應測試載板設計難度和製程難度的提升，增加客戶對雍智科技在測試載板在交期、可靠度、技術支援滿意度及長期合作的黏著度。

最後，感謝全體員工不斷的技術創新和努力及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雍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雍智集團自上櫃以來，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對營業收入成長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雍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所有銷貨對象中，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1,014	40	\$ 1,307,168	5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84	1	122,820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345,647	11	279,895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9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67,316	15	378,017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9,473	1	10,0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94,125</u>	<u>68</u>	<u>2,097,935</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99,943	30	439,79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588	-	8,85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674	1	5,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8,903	1	18,9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684	-	9,9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6,792</u>	<u>32</u>	<u>482,805</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60,917</u>	<u>100</u>	<u>\$ 2,580,74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42,449	1	\$ 82,62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1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89,010	6	77,60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03,948	7	141,96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1,561	2	42,7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768	-	6,1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98	-	1,1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3,934</u>	<u>16</u>	<u>352,29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167	1	3,0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738	-	2,6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05</u>	<u>1</u>	<u>5,75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13,839</u>	<u>17</u>	<u>358,047</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882	9	272,177	11
3200	資本公積	366,444	12	323,75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041	9	236,62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214	54	1,399,113	5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37,472</u>	<u>63</u>	<u>1,635,734</u>	<u>63</u>
3400	其他權益	(30,720)	(1)	(8,96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47,078</u>	<u>83</u>	<u>2,222,693</u>	<u>86</u>
3XXX	權益總計	<u>2,547,078</u>	<u>83</u>	<u>2,222,693</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060,917</u>	<u>100</u>	<u>\$ 2,580,7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1,736,083	100	\$ 1,410,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及二十）	(815,867)	(47)	(704,626)	(50)
5900	營業毛利	920,216	53	705,599	5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0,052)	(5)	(54,046)	(4)
6200	管理費用	(92,190)	(5)	(58,65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8,474)	(14)	(166,11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4,272)	-	(3,6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4,988)	(24)	(282,502)	(20)
6900	營業淨利	495,228	29	423,097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6,487	1	22,151	1
7010	其他收入	491	-	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439	4	(2,661)	-
7050	財務成本	(393)	-	(4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24	5	19,613	1
7900	稅前淨利	584,252	34	442,71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4,430)	(6)	(88,50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479,822	28	354,202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 1,840	-	(\$ 217)	-
8360		1,840	-	(2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840	-	(2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1,662	28	\$ 353,985	2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7.69		\$ 13.07	
9810	稀 釋	\$ 17.44		\$ 1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257	\$ 325,166	\$ 195,976	\$ -	\$ 1,289,748	\$ -	(\$ 21,938)	\$ 2,061,20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45	-	(40,64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4,192)	-	-	(204,1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及二三)	(80)	(1,416)	-	-	-	-	13,187	11,69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54,202	-	-	354,20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	(217)	-	(2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202	(217)	-	353,98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2,177	323,750	236,621	-	1,399,113	(217)	(8,751)	2,222,69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420	-	(35,42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8,276)	-	-	(178,2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及二三)	1,705	42,694	-	-	192	-	(23,592)	20,99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79,822	-	-	479,82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	1,840	-	1,84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822	1,840	-	481,66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882	\$ 366,444	\$ 272,041	\$ 217	\$ 1,665,214	\$ 1,623	(\$ 32,343)	\$ 2,547,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4,252	\$ 442,7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841	56,381
A20200	攤銷費用	12,856	11,3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72	3,679
A20900	財務成本	393	457
A21200	利息收入	(26,487)	(22,1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999	11,6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0,980)	(1,1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9,027)	(69,718)
A31200	存 貨	(91,069)	162,438
A31230	預付款項	(29,438)	(289)
A32125	合約負債	(40,171)	(38,040)
A32130	應付票據	(140)	140
A32150	應付帳款	109,687	(1,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516	(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	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1,334	555,7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487	22,1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3)	(4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023)	(85,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405	491,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4)	(116,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385)	(18,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1)	(2,5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0	3,15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048)	(\$ 8,8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35)	(5,6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2,613)	(148,4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518)	(8,2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276)	(204,1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86,794)	(212,4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848	(5,4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6,154)	125,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7,168	1,181,6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1,014	\$ 1,307,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上櫃以來，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對營業收入成長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所有銷貨對象中，個別營收成長率高於整體營收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上述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表，核對至原始訂單，並檢視銷貨客戶驗收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4,924	39	\$ 1,296,143	5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2,820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十九）	334,706	11	279,89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七）	23,697	1	7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19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35,939	14	378,017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8,121	1	9,5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02,584	66	2,087,211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7,312	3	10,4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885,612	29	439,793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465	-	7,26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555	1	5,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4,179	1	18,9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822	-	9,5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7,945	34	491,297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30,529	100	\$ 2,578,508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36,574	1	\$ 82,62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1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68,609	5	77,60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47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00,371	7	140,79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81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1,561	2	42,7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52	-	5,0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65	-	1,1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7,220	15	350,063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5,127	1	3,0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04	-	2,6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31	1	5,752	-
2XXX	負債總計	483,451	16	355,815	14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3,882	9	272,177	10
3200	資本公積	366,444	12	323,75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041	9	236,62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214	55	1,399,113	5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37,472	64	1,635,734	63
3400	其他權益	(30,720)	(1)	(8,968)	-
3XXX	權益總計	2,547,078	84	2,222,693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030,529	100	\$ 2,578,5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737,678	100	\$ 1,410,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二十及二七）	(819,440)	(47)	(704,520)	(50)
5900	營業毛利	918,238	53	705,583	5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6,230)	(4)	(52,862)	(4)
6200	管理費用	(81,974)	(5)	(55,9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583)	(14)	(161,92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4,272)	-	(3,6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6,059)	(23)	(274,394)	(20)
6900	營業淨利	522,179	30	431,189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5,711	1	22,139	2
7010	其他收入	459	-	5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038	4	(3,296)	-
7050	財務成本	(235)	-	(3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1,257)	(1)	(7,5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716	4	11,52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88,895	34	\$ 442,71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9,073)	(6)	(88,508)	(6)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9,822</u>	<u>28</u>	<u>354,202</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u>1,840</u>	<u>-</u>	(217)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840</u>	<u>-</u>	(217)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1,662</u>	<u>28</u>	<u>\$ 353,985</u>	<u>2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7.69</u>		<u>\$ 13.07</u>	
9810	稀 釋	<u>\$ 17.44</u>		<u>\$ 1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雅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萊雅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257	\$ 325,166	\$ 195,976	\$ -	\$ 1,289,748	\$ -	(\$ 21,938)	\$ 2,061,20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645	-	(40,64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04,192)	-	-	(204,19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及二三)	(80)	(1,416)	-	-	-	-	13,187	11,69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54,202	-	-	354,202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	(217)	-	(21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202	(217)	-	353,98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2,177	323,750	236,621	-	1,399,113	(217)	(8,751)	2,222,69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5,420	-	(35,420)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8,276)	-	-	(178,2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十八及二三)	1,705	42,694	-	-	192	-	(23,592)	20,99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79,822	-	-	479,822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	1,840	-	1,84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9,822	1,840	-	481,66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882	\$ 366,444	\$ 272,041	\$ 217	\$ 1,665,214	\$ 1,623	(\$ 32,343)	\$ 2,547,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8,895	\$ 442,7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634	55,166
A20200	攤銷費用	12,743	11,3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72	3,679
A20900	財務成本	235	309
A21200	利息收入	(25,711)	(22,13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999	11,6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21,257	7,5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2,346)	(5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8,085)	(69,7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33)	(737)
A31200	存 貨	(59,692)	162,438
A31230	預付款項	(18,522)	147
A32125	合約負債	(46,046)	(38,040)
A32130	應付票據	(140)	140
A32150	應付帳款	89,313	(1,72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3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244	(1,2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6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0,915	561,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11	22,1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5)	(3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441)	(85,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950	497,48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6,2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8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	(31,496)	(18,2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507)	(18,2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3)	(2,1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0	3,1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955)	(8,8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3)	(5,6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504)	(166,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45)	(6,5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276)	(204,192)
C05400	取得子公司	(64,792)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49,213)	(210,7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548	(5,9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1,219)	114,5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6,143	1,181,6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4,924	\$ 1,296,1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185,201,025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9,822,18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982,2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6,421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617,257,41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10.00元	(273,881,610)
股票股利-每股0元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343,375,802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91,470,000
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2,050,000
合計	\$ 93,520,000

註：上列盈餘分配案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7,388,161股計算，實際每股配發金額，將依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

董事長：李職民



經理人：劉安炫



會計主管：林詩堯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u>提撥</u>不低於<u>該</u>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該年度獲利之 2%應提撥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配合於一百一三年八月七日公布修正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修正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u>(刪除)</u>	為將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交由股東會決議，爰刪除第 2 項規定。

條號 No.	現行條文 Current Provisions	修正後條文 Amended Provisions	說明 Remarks
	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至少就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作為股利分派，惟如當年度餘額（不包含累積未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歷次修章日期省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歷次修章日期省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九日</u>	新增修訂日期